

股票简称：天津普林

股票代码：002134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PRINTRONICS CIRCUIT CORPORATION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津普林	股票代码	0021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晓华	吴彦丽	
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 53 号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 53 号	
电话	022-24893466	022-24893466	
电子信箱	ir@tianjin-pcb.com	ir@tianjin-pc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061,079.25	203,918,790.67	1.54%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39,412.21	-8,738,109.15	16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67,383.87	-10,586,402.37	14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01,685.71	13,078,269.69	-15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2.02%	3.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5,180,859.39	585,441,091.51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4,251,036.10	378,511,623.89	1.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5%	62,314,645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8%	50,338,900			
苏明	境内自然人	3.44%	8,446,33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3,380,200			
石璐瑶	境内自然人	1.13%	2,769,200			
李敬修	境内自然人	1.07%	2,638,679			
王玉	境内自然人	0.97%	2,389,400			
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903,200			
林美姬	境内自然人	0.75%	1,840,100			
天津经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746,4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经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天津市国资委。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一致行动人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706.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3.94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实现了扭亏为盈，增幅为165.68%。2019年上半年，公司为提升盈利能力，采取了多项措施，主要情况如下：

（1）聚焦客户需求，深挖客户价值

持续壮大的客户群及稳定的合作是企业盈利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为引领，聚焦客户需求，明确发力方向。一方面积极拓展新客户，创造新的增长点；另一方面在新客户成长培育期，深挖客户价值，加强大客户、大项目、大平台的合作，不断拓宽合作领域，丰富盈利模式。同时以技术为支撑，打通客户需求与产品生产之间联系的链条，增强技术和产品竞争力，实现整体市场份额的提升。



(2) 强化状态管理，持续提升品质

持续稳定的质量是获取订单和提升业务量的保障，公司在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不断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更可靠的定制化产品。“以顾客为中心，以质量求发展；强化状态管理，追求一次做好”的质量方针已在公司上下形成共识，质量意识不断强化。在生产环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并增加自动检测设备，实施更严格更精确的检测，保证产品过程质量；在销售环节，成立QA部，提高对客户反馈的响应速度，增强对客户需求的了解，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通过全流程的状态管理，持续提升品质，不断提高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3) 加强成本管控，着力提质增效

公司推进经营管控数字化，以财务分析为指导，对内纵向对比看变动，对外横向对比找差距，有的放矢持续加强成本管控。生产管控精益化，持续优化生产布局、更新改造自动化设备、加工工艺技术升级，共同促进生产线效率的提升，降低产品在线时间并均衡在线量，有效缩短加工周期，降本增效。流程管控规范化，定期分析成本变动，识别异常高点并及时管控。过程管控精细化，将更多的产品及原材料管理纳入ERP相应功能模块，加强过程管控，促进管理提效，多角度提升盈利能力。

(4) 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提升人员能效

公司继2018年年底完成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后，报告期内，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首先在中层实行竞聘上岗，打造一支高效、廉洁、公平的中层管理团队，形成干部能上能下的选拔任用机制；其次优化员工结构，通过对员工个人能力及工作态度等多维度综合评价，畅通流动机制，激发岗位活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形成员工能进能出的机制；最后，调整薪酬结构，加大浮动部分比例，通过优化绩效考核支撑公司整体目标的达成，形成收入能增能减的机制。通过完善与市场相适应的用人机制，充分调动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公司全员的能效，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 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备注
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 I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 II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 III



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是依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I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项目根据资产性质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II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公司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将“资产减值损失”重新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列报格式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III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实施时间分别自2019年6月10日起及2019年6月17日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② 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林晓华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